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502000076

项目名称：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包号：包 1

采购人：高青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一、总 则	- 11 -
二、采购文件	- 12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五、开启及磋商	- 20 -
六、确定成交	- 28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 32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4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41 -
二、评审办法	- 42 -
三、评标标准	- 42 -
四、结果确认	- 45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一、开标一览表	- 46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47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53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502000076

项目名称：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1581.59 元

采购需求：1. 采购内容：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包括标志牌、标志杆、标线等内容。2. 质量要求：合格且通过采购人验收。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32/701513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青县公安局

地址：高青县黄河路 109 号

联系人：赵金华

联系方式：0533-2139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B 座 17-18 层

联系方式：0533-23013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丽娜

电 话：0533-23013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高青县公安局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109 号 电 话：0533-2139795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B 座 17-18 层 业务联系人：孙丽娜 电话：0533-2301376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561581.59 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万元，采购年限为 年，当年安排数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不分包</p>
11.1	<p>报价要求：</p> <p>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结合项目所在地的人工费水平、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本项目的特点及风险，在充分考虑工程动态因素和企业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按综合单价方式自主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任河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视为含在其综合单价中）；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p>2. 本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所列的数量为采购人估算的量，仅作为各供应商报价的依据。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p> <p>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p>4. 结合市场情况，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分析评价各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正常价格范围，是否存在低报价的恶意竞标。一经发现，评标委员会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p>
14.1	<p>响应有效期： <u>60</u> 日历日</p>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p>中标人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p>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地点：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
19.1	开启时间：2025年11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前、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前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2301376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B座17楼1715室
40.1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费标准为：100万元以内按1.5%计取，100-500万元按1.1%计取（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支付形式：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电汇 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

	<p>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4）《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5）拟派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所在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提供）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p> <p>注：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资格审查：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磋商小组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一、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p>

	<p>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记录截止时点：开标前、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时间节点，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文件资料一并进行保存。</p> <p>4、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上传；</p> <p>2、开标现场不需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中标后3个日历天内提供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签章。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淄博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节能环保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因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p>

	<p>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p> <p>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报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的，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p> <p>5、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p> <p>6、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为准。</p>
其他	
1	付款途径：高青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90%，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10%。
3	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u>60</u>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二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指本次项目施工及相关配套工程。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提供货物的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i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c.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d.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e.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原件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f.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所在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提供）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

注：①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②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③供应商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0.6.3.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6.3.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10.6.3.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6.3.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6.3.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10.6.4 技术部分

10.6.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0.6.4.2 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应急方案、所有材料的技术参数说明、详细的技术性能、结构及产品相关质量认证证书、技术合格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等）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施工现场的配合协调措施

7) 工程回访服务措施（产品质保期限、工程的维护、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落实的保障措施、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服务承诺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2.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

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 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网上开标大厅。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

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

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6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2.5条规定处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 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的；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 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 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underline{5\%}$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underline{5\%}$ 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货物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内容做出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校园周边的标志牌、标志杆、标线等内容。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3、安全目标：合格。

4、工期要求：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总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量清单

后附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可供参考的标准要求，如有新版，以最新版为准。所用材料产品如检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采购人若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存在异议，可送样检测，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经检测发现所供材料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相关要求，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要求替换合格品牌产品，不予调整材料价差，并对其造成的损失（含工期延误损失）要求双倍赔偿。

3) 质量保修期：二年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期间不影响正常工作环境，施工场地整洁、有序，无违章施工，做好保护措施。

5、施工现场发生一切与供应商有关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涉及施工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自行处理好与社会相关部门及人员关系，办理与本项目相关手续。

6、做好竣工清理及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成交供应商应按时结算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工资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

标段：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除税单价）	合价（除税单价）	其中：暂估价（除税单价）
		整个项目						
1	040205004001	标志板	1、限速标志牌 2、人工更换标志牌板面 3、材质、规格尺寸： 标志牌 ϕ 0.8m 4、板面反光膜等级： 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微棱镜型结构） 5、标牌材质、参数： 圆形 D800*2mm，滑动铝槽 50*25*15*3*400mm，抱箍 50*4.5mm，详见图纸设计 6、其他：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块	2			
2	040205004002	标志板	1、解除限速标志牌 2、人工更换标志牌板面 3、材质、规格尺寸： 标志牌 ϕ 0.8m 4、板面反光膜等级： 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微棱镜型结构） 5、标牌材质、参数： 圆形 D800*2mm，滑动铝槽 50*25*15*3*400mm，抱箍 50*4.5mm，详见图纸设计 6、其他：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块	12			
3	040205004003	更换反光膜	1. 更换解除限速标志牌反光膜 2. 版面尺寸：直径 ϕ 80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微棱镜型结构） 4. 其他：各种附件及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包含清理及新贴	块	4			

4	040205004004	标志板	1、人行横道标志牌板面 2、材质、规格尺寸： 标志牌 800mm*800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 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微棱镜型结构） 4、标牌材质、参数： 800*800*2mm，角铝 25*25*2*3200，滑动铝槽 50*25*15*3*，600mm， 抱箍 50*4.5mm，详见 图纸设计 5、其他：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块	2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

标段：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除税单价）	合价（除 税单价）	其中：暂估 价（除税单 价）
5	040205004005	更换反光膜	1. 类型：更换人行横道标志牌反光膜 2. 版面尺寸： 800mm*80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微棱镜型结构） 4. 其他：各种附件及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包含清理及新贴	块	7			
6	040205004006	标志板	1、停车让行标志牌 2、材质、规格尺寸： 标志牌八角Φ800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 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微棱镜型结构） 4、标牌材质、参数： 八角形 D800*2mm，滑动铝槽 50*25*15*3*400mm，抱箍 50*4.5mm，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块	17			

7	040205004008	标志板	1、减速丘标志牌 2、材质、规格尺寸： 标志牌 L900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 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微棱镜型结构） 4、标牌材质、参数： 标志板 L900*2mm，角铝 50*25*3*4000mm，滑动铝槽 50*25*15*3*350mm，抱箍 50*4.5mm，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块	6			
8	040205004010	标志板	1、注意学校区域标志牌 2、材质、规格尺寸： 标志牌 L900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 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微棱镜型结构） 4、标牌材质、参数： 标志板 L900*2mm，角铝 50*25*3*4000mm，滑动铝槽 50*25*15*3*350mm，抱箍 50*4.5mm，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块	2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

标段：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除税单价）	合价（除税单价）	其中：暂估价（除税单价）
9	040205004011	更换反光膜	1.类型：更换注意学校区域标志牌反光膜 2.版面尺寸：L900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微棱镜型结构） 4.其他：各种附件及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包含清理及新贴	块	2			

10	040205004012	标志板	1、限速标志+学校区域标志牌 2、材质、规格尺寸： 标志牌 1000mm*1200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 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微棱镜型结构） 4、标牌材质、参数： 标志板 1000*1200*2，角铝 25*25*2*3200mm，滑动铝槽 50*25*15*3*600mm，抱箍 50*4.5mm 5、其他：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块	57			
11	040205004014	更换反光膜	1.类型：更换组合标志牌反光膜 2.版面尺寸： 2500mm*4000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微棱镜型结构） 4.其他：各种附件及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包含清理及新贴	块	8			
12	040205004015	更换反光膜	1.类型：更换组合标志牌反光膜 2.版面尺寸： 1500mm*3000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微棱镜型结构） 4.其他：各种附件及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包含清理及新贴	块	2			
13	040205004016	标志板	1、禁止鸣笛标志牌 2、材质、规格尺寸： 标志牌 ϕ 0.8m 3、板面反光膜等级： IV类反光膜（超强级反光膜、微棱镜型结构） 4、标牌材质、参数： 圆	块	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

标段：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除税单价）	合价（除 税单价）	其中：暂估 价（除税单 价）

			形 D800*2mm, 滑动铝槽 50*25*15*3*400mm, 抱箍 50*4.5mm, 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4	040205014001	信号灯	1.类型:黄闪信号灯 2.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Φ400mm,三灯盘,黄满屏闪烁,铝合金壳体,AC220V供电 3.包含闪光灯调试等	套	16			
15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名称:挖基坑土方 2.开挖方式:人工 3.装车、不装车:装车	m3	34.41			
16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余方弃置:素土 2.运距:10km内	m3	34.41			
17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名称:标志杆基础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其他:详见图纸	m3	32.87			
18	040205003001	标杆\门架	1.类型:标志牌立杆 2.材质:Q235-A钢,热镀锌 3.规格尺寸:Φ89*4mm*3400mm 4.其他:含地笼,符合设计要求	根	30			
19	040205003002	标杆\门架	1.类型:标志牌立杆 2.材质:Q235-A钢,热镀锌 3.规格尺寸:Φ102*4mm*3800mm 4.其他:含地笼,符合设计要求	根	3			
20	040205003003	标杆\门架	1.类型:单悬杆 2.材质:Q235-A钢,热镀锌 3.规格尺寸:立杆6.8m,壁厚5mm,口径180mm-240mm;横臂4m,壁厚4mm,口径170mm-100mm 4.其他:含地笼,符合设计要求	根	14			
21	040205003004	标杆\门架	1.类型:单悬杆 2.材质:Q235-A钢,热镀锌 3.规格尺寸:立杆6.8m,壁厚6mm,口径220mm-280mm;横臂4m,	根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

标段: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除税单价)	合价(除 税单价)	其中:暂估 价(除税单 价)
			壁厚 4mm, 口径 200mm-100mm 4.其他:含地笼, 符合设计要求					
22	040804002001	配线	1.名称:配线 2.型号:RVV2*1.5mm ² 3.配线形式:穿管	m	833.33			
23	040205013001	架空走线	1.类型:信号灯接线架空 2.规格、型号:RVV-2*1.5mm ² ; 钢丝绳 φ8mm, 带保护层	m	1553.4			
24	040804001001	配管	1.名称:线管 2.材质:φ50PE管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400			
25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普通土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 3.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m ³	120			
26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原土回填	m ³	120			
27	030413005001	人(手)孔砌筑	1.名称:砖砌手孔井 2.规格:内径400*600, M10 水泥砂浆煤矸石实心砖墙砌筑, 内侧抹水泥砂浆 3.盖板材质:铸铁 C250	个	16			
28	040801008001	杆上配电箱	1.名称:挂杆机箱 2.规格:箱370mm*420mm*540mm, 镀锌板白色喷塑处理 3.配置要求:含漏电保护器、插排等,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台	16			
29	040205008001	横道线	1.材料品种:热熔涂料标线漆 2.形式:路口交通横道标线 3.标线漆干膜厚度为1.8~2.5mm 4.其他: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m ²	4256.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
交通管理基础设施

标段: 高青县校园周边道路五类交通管
理基础设施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	------	------	-------	-------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75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33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84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81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2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省人工费(含不取费)+组织措施项目省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省人工费(含不取费)-不取规费_人工费_省价	3.7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105	
1.6	优质优价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9	
合 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启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因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底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按要求签章；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并按要求签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中小企业证明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或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企业资质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评审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 × 30% ×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0分
技术 部分 64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得0-10分：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要求，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得7分；每有一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0.1-1分，最多加3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者表述相对不清晰的扣0.1-1分，减完为止。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0-10分：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要求，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得7分；每有一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0.1-1分，最多加3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者表述相对不清晰的扣0.1-1分，减完为止。	10分

	根据供应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得 0-7 分：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要求，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得 5 分；每有一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0.1-1 分，最多加 2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者表述相对不清晰的扣 0.1-1 分，减完为止。	7 分
	根据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应急方案、所有材料的技术参数说明、详细的技术性能、结构及产品相关质量认证证书、技术合格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10 分：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要求，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措施得当，计划安排、工序衔接合理得 7 分；每有一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0.1-1 分，最多加 3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者表述相对不清晰的扣 0.1-1 分，减完为止。	10 分
	根据供应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8 分：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要求，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措施得当得 5 分；每有一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0.1-1 分，最多加 3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者表述相对不清晰的扣 0.1-1 分，减完为止。	8 分
	根据供应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每有一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0.1-1 分，最多加 2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者表述相对不清晰的扣 0.1-1 分，减完为止。	5 分
	根据供应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每有一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0.1-1 分，最多加 2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者表述相对不清晰的扣 0.1-1 分，减完为止。	5 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现场的配合协调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每有一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0.1-1 分，最多加 2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者表述相对不清晰的扣 0.1-1 分，减完为止。	5 分
	根据供应商工程回访服务措施（产品质保期限、工程的维护、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落实的保障措施、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的后续服务承诺和维护能力情况等）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每有一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0.1-1 分，最多加 1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者表述相对不清晰的扣 0.1-1 分，减完为止。	4 分
其他部分 6 分	根据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定。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提供合同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予得分。	6 分
备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漏项的，此项得 0 分，投标人需编制类似业绩得分自评表。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各评委在充分审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分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评议得分，以上内容相加合计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价格也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 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c.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d.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e.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f.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所在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提供）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5.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6.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____%。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合计(元)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响应无效：

1、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扫描件。

释义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节能产品类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因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可能存在不一致现象,为便于评委评审,各供应商应分别列明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类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合计(元)										

非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合计 (元)							
以上两项合计(元)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予加分及认定：

1、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扫描件。

释义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不得缺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评审文件

附：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数量、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报价服务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服务清单中的参考技术参数，否则视为不响应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组织机构
- (2) 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履约能力。

附：供应商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及相关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时间（合同签订起止）	签约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须同时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定。

②响应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此表列数不够，可续表。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技术要求及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技术要求见响应文件。

4、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附后）

5、合同工期：

工期：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经验收合格。每延迟一天，乙方按照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未完工部分以及验收不合格部分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6、工程质量要求：

6.1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为：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准，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

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投标书附录规定的工程质量违约金。返工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双方认可或通过法院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乙方对自己承包工程的质量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在采用乙方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7、工程质量标准

7.1 工程质量：按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依据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工程验收权力单位（部门）评定的等级为准。

7.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因乙方原因交工验收时评定的质量等级未达约定的等级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对工程进行维修整改直至质量达标的费用。

8、质量保修

8.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2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 二年；乙方对本工程的维修负有完全责任。

8.3 质量保修责任

8.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费用自质保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8.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8.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免费实施保修。如质量问题过于严重无法维修，乙方承担所有重新施工的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8.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9、甲方职责

9.1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2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并根据甲方项目部奖罚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9.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0、乙方职责

10.1 乙方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期计划、劳动力调配、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

10.2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按国家劳动保障法规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并给劳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部门的所有罚款;

10. 3 严格按施工图纸, 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 4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10. 5 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 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 做到工完、场地清。

10. 6 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 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对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的修理, 直至达到交工验收, 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11、安全文明施工

11. 1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 杜绝火灾事故;

11. 2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11.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 落实到人。乙方应对自有人员加强安全教育, 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 落实安全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 双方约定: 由于本合同的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 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 应由乙方承担。

11. 4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 由乙方自己提供。如乙方领用甲方的安全保护用品, 数量按双方确认量, 单价按市场价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11. 5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 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11. 6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保持现场整洁;

11.7 乙方应搞好管理，不得打闹、喧哗、酗酒闹事，着装文明，保持整洁卫生。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8 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经过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9 上述不全面事宜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12、廉政建设

12.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12.2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3、材料供应与保管

13.1 乙方对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运出现场调换合格材料，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3.2 非工程用料、生产辅助用料和生活用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14、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价格不包括在风险范围内，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并结算。综合单价组成办法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6）、2020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鲁交建管〔2019〕25号）、《淄博工程造价指南》及各期刊物、以及与消耗量定额配套的文件、施工图纸、工程洽商会议纪要等执行。

15、工程款支付：

工程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注：上述付款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给甲方后执行，如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16、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工程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并向甲方赔偿成交总价的

10%，直至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及验收费。

17、工程分包

17.1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18、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①烈度 7 度以上地震；②发生社会动乱、战争；③8 级以上大风持续 24 小时；④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80 mm 以上的降雨；⑤50 年一遇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或严寒天气；（以上五项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实际报告为准）⑥区域性、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疫情；⑦通用条款中列明的事项。

19、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失、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特别提示本合同中所述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额的 20%。

20、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备案部门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壹份，备案部门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